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64 号

关于对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郭　刚,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刘桂华,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孙宪光，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房宝龙，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剑飞，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李佳艳，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商务部经理；

刘华伟，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翁信息或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查明的事实，渔翁信息及郭刚、刘桂华、孙宪光、房宝龙、张剑飞、李佳艳、刘华伟在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渔翁信息通过安排资金循环空转虚构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商用密码产品业务，以及在客户未真实收到货物、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其中，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831,858.40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94%，虚增利润总额2,264,599.8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0.38%；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

9,317,796.47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71%，虚增利润总额 6,804,184.91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5%；2022 年 1—6 月虚减营业收入 4,125,247.80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3.36%，虚减利润总额 2,930,499.96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53.31%；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18,861,238.14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4.62%；2023 年 1—6 月虚增营业收入 6,577,602.71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0.57%，虚增利润总额 5,066,895.26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9.38%。

（二）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

渔翁信息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桂华代他人持有 155 万股渔翁信息股份，代持股份占渔翁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总股份的 2.8%。渔翁信息未如实披露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导致《招股说明书》股权结构存在虚假记载，前十大股东存在虚假记载。刘桂华与渔翁信息董事长郭刚为夫妻关系，两人同为渔翁信息实际控制人，共同决策股权代持事宜。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渔翁信息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郭刚作为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桂华作为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承担组织、指使责任。孙宪光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房宝龙作

为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剑飞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李佳艳作为时任监事、商务部经理，刘华伟作为时任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二）申辩理由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渔翁信息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申辩理由如下：

本案中渔翁信息及相关责任人具有积极配合、认错认罚的情形，各当事主体全程积极配合监管调查，无隐匿证据、对抗调查等从重情节。发行人已完成系统性专项整改，内控合规体系得到实质性修复，且发行人主动撤回申报，实际危害后果相对有限。当事主体恳请从轻处理。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渔翁信息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相关违规行为在其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持续发生，违规情节恶劣、影响重大，对当事主体提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

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五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郭刚、刘桂华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五年内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年内不接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孙宪光、房宝龙、张剑飞、李佳艳、刘华伟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三年内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10月12日